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12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来函，现对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2〕54 号）中部分资金进行调整（详见附表）。本次调整下达资金指标收入科目列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请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脱贫县按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
调剂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7 月 8 日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
